

# 核医学科设备移机合同

合同编号: JST-01-2026-0131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邮编: 100035

法定代表人: 蒋协远

电话: 010-58516688

传真: 010-58516550

乙方: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华佗路1号1号楼4楼

邮编: 201203

法定代表人: 郑杰明

电话: 021-38777888

传真: 021-38777448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就北京积水潭医院核医学科设备移机服务项目中所需北京积水潭医院核医学科设备移机服务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2541STC65009/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设备移机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 一、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积水潭医院新街口院区2套GE品牌核医学设备移机。

2、移机设备:

GE DiscoveryD710 (含棒源、模体源); 1台; 系统编号: 082445040026

GE DiscoveryD670; 1台; 系统编号: 082426040068

3、项目地点: 北京积水潭医院

5、项目开始日期: 自合同签订日开始。

6、项目完成日期: 自场地符合设备安装要求起30日内。

## 二、拆除、安装期限及验收期限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拆除移机方案给甲方审核。

2、甲方应在收到拆除移机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方案,超过上述期限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拆除移机方案。

3、乙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多次修改，并在修改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移机方案。

4、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移机方案后，进行原有设备拆除并转移至安装地点。

5、移机进度：乙方自场地符合设备安装要求后30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

6、甲方应在乙方在设备安装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超过上述期限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 7、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应于验收前通知乙方到场参与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包装要求、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 三、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用电、用水，以及现场单位的有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审定乙方所设计的方案的合理性及质量。

(3) 组织对所安装的设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原设计及施工方案变更，应及时下达更改通知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5) 甲方提供拆卸机器、搬运和重新安装机器时必需的协助。

(6) 甲方应对设备、零备件妥善监管，如有配件丢失或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乙方不承担相关备件的维修责任。

### 2、乙方责任：

(1) 按甲方审定的方案及图纸组织施工，并及时做好自检工作。

(2) 保证所设计的图纸和制作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及合理性。

(3)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负责安装人员的操作安全及其所安装设备的安全，以确保日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出现意外。

(4) 如因乙方人员不按规定操作，而造成的施工人员的人身伤害及其所安装的设备的因素不能保证，而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5)保证设备的完整性、可靠性及施工周期,如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制作,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6)若乙方根据实际需求判断在提供拆机和装机服务过程中需要维修工具与固定螺丝螺栓、电源连接线的,由乙方负责提供。包含棒源1枚 I07742A 模体源1枚 I07822A 放射源回收 service\*2(CN-LNTPX1C;CN-RPSDHAM);阿拉丁移机图像保存数据包(ALDSDT);以及移机所用到的电缆及螺钉(50MM2 instal. power cable(incl. 10 connectors 标准)\*20; 5693772\*4; 5867778\*24; 5867778-2\*10)。

(7)乙方负责该设备的系统分离使其处于可搬运状态;同时负责此设备的搬运,在安全就位后的安装、连线以及功能恢复与调试,直至拆机前运行状态。

(8)乙方根据本合同为甲方医院以上设备提供拆机、搬运和再装机服务一次。乙方负责拆卸、搬运、重新安装和调试。因乙方工作人员疏忽大意、不当操作所致的损坏,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9)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而使用该资料或者编写论文、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其他未尽事宜与招标文件一致。

#### 四、费用与支付方式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设备移机进行施工,乙方包工包料,一次性报价。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移机费用总计人民币 898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2、待乙方完成设备安装且甲方验收(含放射相关评价)合格后,乙方开具全款发票,即人民币 898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甲方在两个月内将款项汇入乙方账户。

账户: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779140500034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杨支行

#### 五、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厂家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以上文件均须提供壹份,加盖公司章。

##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移机方案或未完成设备安装，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0.5%。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移机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修改或重新安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七、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八、其他

1、《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2、分项报价表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公章) 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  
(公章) (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2月9日

日期：2026年2月9日

附件1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郭亮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远蒋  
印协

日期: 2026年 2 月 9 日

乙方: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  
(上海)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2541STC65009/01

项目名称: 北京积水潭医院核医学科设备移机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GE Discovery D710 设备移机 (提供一套配套的棒源、模体源)	579000	1	579000	无
2	GE Discovery D670 设备移机	319000	1	319000	无
总价(元)				898000	无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18日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备服务，为确保维护工作的安全、顺利进行，保障双方工作人员及患者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 1.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共同维护设备服务的安全稳定。
- 1.2 双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第二章 甲方责任

- 2.1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设备维护场地和基础设施。
-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设备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确保乙方员工了解并遵守相关规定。
-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设备维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 第三章 乙方责任

- 3.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管，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2 乙方对负责的设备应做好维护工作，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及时报告并处理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 3.3 乙方每年度必须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和提高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培训记录应妥善保存。
- 3.4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设备维护过程中的安全。
- 3.5 乙方应遵守消防法规和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工作区域的消防安全。
- 3.6 乙方应制定并实施消防安全培训计划，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救能力。

### 第四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 4.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甲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 4.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3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据国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裁定，如属于乙方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各种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4 由于乙方人员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或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4.5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进行抵扣。

#### 第五章 争议解决

5.1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设备服务期结束。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6.2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公章) 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远蒋  
印协

日期 2026年 2月 9日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  
(公章) 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日期： 2026年 2月 9日



#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中标通知书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北京积水潭医院核医学科设备移机服务项目（招标编号/包号：2541STC65009/01）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新街口院区核医学设备移机服务

中标金额：898,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5